**舟山市殡仪馆遗体火化炉（4号和5号拣灰炉）更新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SJY2024-ZFCG-152**

**项目名称：舟山市殡仪馆遗体火化炉（4号和5号拣灰炉）更新改造项目**

**采 购 人：舟山市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6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招标代理费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解释权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舟山市殡仪馆遗体火化炉（4号和5号拣灰炉）更新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1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JY2024-ZFCG-152

项目名称：舟山市殡仪馆遗体火化炉（4号和5号拣灰炉）更新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45000.00

  最高限价（元）：645000.00

采购需求：标项一   
  数量：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7月10日14时30分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7月1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上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7月1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殡仪馆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青岭北路181号

传    真：/0580-2559468

    项目联系人（询问）：甘正尧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559468

    质疑联系人：姚雪萍 质疑联系方式：138682010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586号建设大厦D座11楼1106室

    传    真：0580-2615853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608985

    质疑联系人：刘晓梦

    质疑联系方式：0580-260898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传    真：0580-2282591

    联 系 人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采购需求**
2. **拣灰炉及烟道工程维修清单 数量： （清单1-24）2套、（清单25）1套**
3. 原烟道拆除 （包括打地面等）
4. 重砌耐火砖烟道
5. 保温工程
6. 增高原烟道基础
7. 增加不锈钢烟道防水
8. 更换烟闸系统
9. 恢复地坪原貌（即破坏的大理石）。
10. 拆除原炉体内的所有耐火材料
11. 原前立架、后立架不动，装潢板整理
12. 炉前纵向车等检修整理
13. 更换引风机一台
14. 更换鼓风机一台
15. 更换炉顶预热器
16. 更换炉体内所有耐火材料
17. 更换炉体内所有保温材料
18. 更换炉体内所有异型预制件材料
19. 更换炉门及限位开关等配件
20. 保养炉门传动装置及限位开关等配件。
21. 更换炉内所有供氧不锈钢风管及温度取样计
22. 保养预备门、中转平台等电机及传动装置
23. 检修烟囱引射系统
24. 更换炉前电器箱配件盘
25. 更换炉后电器箱配件盘
26. 更换炉后电线
27. 更换5#炉纵向车拖线

**二、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1、使用燃料：轻柴油；

2、首具遗体火化耗油量：≤20KG；

3、连续火化耗油量：≤15KG ；

4、单具遗体常温进炉火化时间：≤60分钟/具；

5、连续火化时间：≤55分钟/具；

6、主炉膛工作压力：-9.8Pa～-30Pa；

7、主炉膛最大负压：大于-300 Pa；

8、主燃室工作温度：650℃～900℃；

9、再燃室工作温度：600℃～850℃；

10、火化炉表面温升：小于30℃；局部小于60℃；

11、保温性能：燃烧室温度900℃，停炉24小时后，主温大于200℃；

12、火化正常遗体时，烟气黑度值不大于林格曼一级；

13、点火采用燃烧器和进出架装置；

14、电器总功率：小于25KW；

15、系统工作电压：输入电压380V±5%（三相五线制）；

16、电器控制工作电压：220VAC，24VDC；

17、控制电器部分：电脑全自动控制、半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三套控制系统；

18、★必须配置技术成熟的平移式拣灰炉中转平台进尸系统。（提供技术方案）

19、★必须配置技术成熟的月牙型炉顶预热处理器。（（提供技术方案）

20、★必须配置技术成熟的炉膛热能循环利用装置系统。（（提供技术方案）

21、★必须配置技术成熟的吸烟式骨灰拣灰台系统。（提供技术方案）

22、★必须配置技术成熟的多回程烟尘回收系统。（提供技术方案）

23、★必须配置技术成熟的焚烧炉燃烧器调节仪。（提供技术方案）

24、★必须配置技术成熟的多角度热供风装置系统。（提供技术方案）

25、★必须配置技术成熟的炉膛热交换处理器系统。（提供技术方案）

25、炉膛尺寸（参考值）：长X宽X高=2100X720X720MM；

26、纵向车尺寸（参考值）：长X宽X高=2200X460X500MM，外形装饰：厚度≥1MM的优质304不锈钢板。

27、预备门尺寸：宽900MM,高1800MM；外形装饰：厚度≥1MM的优质304不锈钢板，

28、炉门提升系统：采用链条链轮传动方式，设配重块，运行平稳，噪音低；炉门采用金属框内压制高级硅酸铝纤维毯，炉门中心浇制200MMX200MM左右的高温钢纤维混泥土料，以抗击明火的侵蚀。

29、主炉膛采用高级免烧砖，可抗高温1200度以上，砌缝不得超过3MM；其他应采用标准耐火砖，可抗高温900度以上。

30、主炉拱顶采用高温钢纤维耐火混泥土预制，炉顶采用硅酸铝纤维毯进行隔热后用高温混泥土进行压实覆盖。

31、炉内风管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焊缝必须牢固不漏风。

32、炉后采用PLC自动控制系统，触摸屏采用10吋以上品牌产品，应显示运行动态和各项数据，并可和办公管理系统进行连接，实现联网统一数据管理。当自动控制系统出现故障时，应设有随时可切换的手动控制系统。

33、炉前采用PLC自动控制系统，触摸屏采用5吋以上品牌产品，可实现全自动、半自动、点动三套切换控制系统；在遇到突然停电时，应设有手动运行进尸车的功能。

34、应设有自动温控系统，当炉温达到一定的程度时，燃烧器自动关闭停止工作，以免发生事故。

**三、商务要求**

* 1. 供应商所投报的设备应当是全新未使用的产品。
  2. 供应商应当提供所投报产品安装布局技术图纸。
  3. 产品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产品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
  4. 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必须成套和完整，在项目需求中未列明但属于产品运行的所需配件必须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产品正常运行所必要的，供应商应当无偿提供。
  5. 供应商须有能力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负责免费现场培训采购人操作人员，直至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6.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制造、安装和调试时必须完全满足国家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现场施工安全工作，负一切安全责任。
  7.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满足安装条件在75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交付使用。（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交货 、安装调试及交付使用的，按违约进行处理）。
  8. 售后服务要求：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必须提供免费保修。保修期内，所有非故意性损坏或在质量标准范围内的其他可能因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供应商必须提供免费维修。在产品发生故障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24个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和相关零配件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检修。供应商对所投报的产品以优惠价格终身提供配件和维修。
  9. 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10. 验收：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供应商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采购人应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逾期等同于验收。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整改至合格为止。5天内供应商不能整改合格的，作不合格产品进行处理，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拆除所有设备，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11. 报价要求：本次采购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含了设备价格、保险费、运输费、安装工程费及所需工料工具的全部费用、调试费、技术协调费、培训费、垃圾清运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提供设备所带专用工具清单，并标明其种类、用途和生产厂家，此价格应在投标价格表中单列。房屋以及设备基础、烟道、防水工程等土建工程的费用不在其范围内。
  12. 交货地点：殡仪馆火化车间（以合同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殡仪馆遗体火化炉（4号和5号拣灰炉）更新改造项目 | | **采购编号** | ZSJY2024-ZFCG-152 |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预算** | 645000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45000元，超过此价格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 | |
| **5**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满足安装条件在75天内完成交货 、安装调试及交付使用。 |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 | |
| **9** | **资金结算** |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试运行一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 |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 本次采购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含了设备价格、保险费、运输费、安装工程费及所需工料工具的全部费用、调试费、技术协调费、培训费、垃圾清运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提供设备所带专用工具清单，并标明其种类、用途和生产厂家，此价格应在投标价格表中单列。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金额为：一次性收费7740元。支付方式及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收款单位名称：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00 1706 2600 5000 1984 | | | | |
| **11**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12**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 | |
|  | **投标文件**  **的递交** | 在开标截至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同时还须递交一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应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标书（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时应急使用），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  备份投标文件于2024年7月1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邮寄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地址详见联系方式），未按时送达的自行承担风险；也可以开标现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  邮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586号建设大厦D座11楼1106室  现场递交地址：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  收件人：陈萍，电话：0580-2608985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13** | **投标文件**  **的密封要求** | 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投标人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 | |
| **14**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2024年7月10日14时30分 | | | | |
| **1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4年6月26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 | | |
| **16**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
| **17**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二个渠道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符合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 | | |
| **18**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 |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 | | | |
|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预留份额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 | | | |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 舟山市殡仪馆遗体火化炉（4号和5号拣灰炉）更新改造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7“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价645000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45000元，超过此价格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九）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投标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响应部份：**

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或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或利润表或现金流量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1.3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1.4享受预留份额政策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1. **商务及技术部分：**

2.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2.2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3成功案例及业绩（如有）；

2.4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

2.5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书复印件、说明或资料，具体由投标人根据要求进行编制。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响应报价**

1. 本次采购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报价需包含了设备价格、保险费、运输费、安装工程费及所需工料工具的全部费用、调试费、技术协调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提供设备所带专用工具清单，并标明其种类、用途和生产厂家，此价格应在投标价格表中单列。房屋以及设备基础、烟道、防水工程等土建工程的费用不在其范围内。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未计入报价而应该发生的费用的，视为已含在其他分项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价。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需邮寄一份未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3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0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1.11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3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要求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金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

3.5投标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各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单位人员负责初审；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6、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九、解释权**

**1、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 银行名称 |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目** |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14分） | 企业综合实力 | 1、产品质量检测：拣灰火化机设备通过国家授权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合格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授权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原件中标后备查。  2、环保效果检测：拣灰火化机设备通过中国殡葬协会委托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合格的得2分；投标人自己委托检测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国殡葬协会委托的国家授权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原件中标后备查。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打分，有企业管理类（职业经理人等）、高级环保工程师、高级机械工程师、高级电气工程师、环保工程项目高级经理的每一个工种得2分；本项最高10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发证单位的官网查询截图及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原件中标后备查。 | 0-14 |
| 技术部分（56）分 | 技术参数响应 | 根据对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加“★”符号的技术需求，每有一项获得国家行政科技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得4分；相关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发证单位的官方网站上的查询截图，没有相关证明文件或网查截图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2分，最低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原件中标后备查。 | 0-32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的1分，差的得0分。 | 0-6 |
| 售后综合服务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比较；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的1分，差的得0分。  根据投标人在舟山地区设立的维修点情况，能够做到故障应急维修的进行比较，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的1分，差的得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和同行业签订的维保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原件中标后备查。  3、投标人能提供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证书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发证单位的官网查询截图及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原件中标后备查。 | 0-18 |
| 报价部分 |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价  基准价得分30分。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中标方按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此合同由舟山市殡仪馆（甲方）和中标方（乙方）签订。

舟山市殡仪馆遗体火化炉（4号和5号拣灰炉）更新改造项目合同（范本）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舟山市殡仪馆遗体火化炉（4号和5号拣灰炉）更新改造项目》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 ）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及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部分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版本） | 配置或参数 | 数量 | 单价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金额合计 | （大写）（小写） | | | | | |
| 其它部分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说明 | | | | 金额 | |
|  | 工程费 |  | | | |  | |
|  | 验收费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大写）（小写） | | | | | |
| 投标总金额 | | （大写）（小写） | | | | | |

二、设备的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费：

1、施工期限：

2、交货地点为：舟山市殡仪馆指定地点的产品安装调试现场。

3、产品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产品。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产品的原厂标准及有关的国际标准。

四、产品验收：

1、乙方完成全部项目的安装调试并通过自验和试运行测试后，由乙方会同甲方或者甲方邀请的国家权威质检部门/机构共同参与设备初步验收。

2、乙方完成产品交付，在自验、试运行正常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与有关部门/机构进行初步验收，后经三个月试运行，出具并签署验收报告。相关检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的验收标准参照设备的技术规定、验收标准、安装技术规范、有关国际标准和规范。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试运行一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六、售后服务：

（见招标文件“售后服务与培训要求”）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2、乙方若不能交付产品应无条件地退回合同的预付款，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取消合同并向乙

方索赔产品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1.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不能交付产品，乙方应无条件地退回合同的预付款，同时甲

方有权选择取消合同。

1.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违约金，以每日支付未交产品款的千分之五计

算。

1. 乙方在一年内的不良服务率（指产品发生故障，没有合理的理由而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

限内及时妥善处理，产生用户有效投诉。）大于2次（以单台设备产品为单位），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的质量保证金。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产品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随时收回全部产品并向甲方索赔合同总

额（不含验收费）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八、合同争议的仲裁：

1、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

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

2、本合同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财政部门和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1.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备份电子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人名币 元 |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全费用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 **人民币**  **大写** | |  | | | | | |

注:1、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合同总价。投标人报价需包含项目建设（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监理费、安装费、采保费、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全部费用以及、验收费用等；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费用支出、相关配件自行填报，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采购文件报出本项目的合同总价，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不得超过项目的最高限价。

3、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删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 （采购人） \_：

我方**（**响应**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6、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声明函**

**声明函**

致：\_ （采购人） ：

我方 （响应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九、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项目班子人员情况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项目经历 | 项目人员证书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二、成功案例及业绩**

**项目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简介及签订时间 | 合同价格（元） | 采购人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商务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或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技术响应参数偏离表（**应针对第二章采购需求逐项对应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填：“正偏离”、“负偏离”、“无”、“正、负偏离都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或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2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标办法制作本表格，评分标准为客观分的投标人需填写得分情况以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为主观分的填写“专家自主评分”。**

**十六、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